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6249
5 January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4年1月5日
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呈1984年1月4日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你的信的全文。

如蒙安排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将不胜感激。

常驻代表

大使

艾哈迈德·哈利勒 (签名)

附 件

1984年1月4日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阁下，

谨奉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指示，请你立即注意下列事项。

据报道，以色列议会已经初读通过一项法律草案，将以色列紧急法规的适用范围扩大到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该草案以47票赞成，40票反对获得通过。以色列议会还通过了一项修正案，授权以色列当局在许多情况下强迫使用以色列法律，目的是将以色列法律取代“在理论上目前在被占领的西岸行使着的”约旦法律。

据报道，新的规定——授权以色列司法部在“朱的亚、萨马里亚和加沙”使用以色列的民法和刑法——将在以色列议会宪法小组委员会核可后不需以色列议会事先核可即可实施。

另一项规定以54票赞成46票反对获得初读通过，授权以色列当局征收财产转移税，这项规定只适用于以色列公民购买是项财产，不论是在“以色列、朱的亚、萨马里亚或是在加沙”。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认为这种措施是又进了一步在悄悄地并吞巴勒斯坦领土和歧视仍住在巴勒斯坦领土上他们家里的巴勒斯坦人民。这一措施是悍然违反了国际法的原则和安全理事会的许多决议。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认为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有义务立即采取措施，宣布这些措施为非法，并终止1967年以来以色列对巴勒斯坦领土的占领。谢谢你立即采取行动。

常驻观察员

祖赫迪·拉比卜·塔拉齐（签名）